

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建议书

苍梧县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已受理你单位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为职工钟美桂（身份证号码 45042119680128201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投诉案，你单位应补缴钟美桂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18038 元。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到我中心苍梧县管理部办理补缴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，将依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对以上情况有疑问请与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龙圩区龙圩镇龙湖东三路 3 号佳和云景轩二层

联系电话：2693916 6023105

联系人：廖锦连 梁 军

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6 日

